

陕西省财政厅

A类

公开

签发人：常艳玲

陕财办案〔2024〕90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376号建议的复函

曹亚妮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明确各类教育考试监考巡考保密服务保障等相关工作人员劳务费发放标准的建议》（第376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

县域高中是县级政府管理的最高学府，对当地教育发展具有重要的支撑和引领作用，推进县域高中高质量发展是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有效途径，也是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根本保障。近年来，省财政厅认真履职尽责，持续加大投入，支持改善县域高中办学条件、扩大教育资源、提升教学质量，全省县域高中教育质量取得了长足发展。

国家新高考综合改革以来，我省作为第五批实施对象，2022

年正式启动，2025年迎来首届新高考。省财政厅按照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认真贯彻落实《进一步加强高考综合改革基础保障条件的指导意见》（陕政办发〔2021〕28号），全力支持高中教师队伍建设、改善高中办学条件、增加学位供给、深化高中课程改革等，积极稳妥推进高考综合改革。在改善办学条件方面，2023年，我省共落实下达中央、省级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补助资金10.59亿元，其中中央资金4.52亿元，省和市县财政6.07亿元，支持县域普通高中按照新高考综合改革要求，改扩建校舍，扩大教育资源，优化部室功能；配置图书和教学仪器设备以及体育运动场等附属设施建设等。在保障教师工资待遇方面，省财政全力落实省级投入责任，在测算分配省对市县的财力性转移支付时，充分考虑普通高中教师工资支出需求，并对困难县区另外给予财力补助，确保教师工资按时发放，保障普通高中教师队伍健康稳定发展。

关于您提出的“在省级层面上，对各类教育考试监考、巡考、保密、服务保障等相关人员劳务费发放标准予以明确，劳务费及考试各类费用由各级政府纳入财政预算”的建议，2022年，我省印发了《省级通用项目支出标准的通知》（陕财办预函〔2022〕6号），其中附件9《陕西省省级考试考务支出预算标准（试行）》对公务员录用考试、事业单位招聘考试、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考务费支出预算标准作了相关规定。

由于高中阶段考试具有行业特殊性、专业性，属于专用支出

项目，支出标准应由主管部门牵头，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会同省财政厅制定。下一步，省财政厅将积极配合省教育厅等相关部门，加快推动制定支出标准，在制定标准时，进一步明确考试考务工作费用的构成，特别是组织实施阶段的巡考、监考、考务和服务保障人、面试官等劳务费标准，为高质量组织各类教育考试提供政策保障。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希望您今后继续关心和支持财政工作。



(联系人：刘程涛 电话：029-68936534)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省政府办公厅。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6月28日印发